

# 香港賽馬會獎學金計劃

## 資料一覽表

### 名稱

香港賽馬會獎學金

### 捐款額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一九九八／九九年成立獎學金，原為期十年。但由於政府決定實施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(簡稱「三-三-四」)，獎學金計劃延展至大學實施四年制前的最後一個學年，即二〇一一／一二一年，而撥款總數達至一億零七百萬港元。

### 獲頒獎學金的大學／院校

- 香港城市大學
- 香港浸會大學
- 嶺南大學
- 香港中文大學
- 香港教育學院
- 香港理工大學
- 香港科技大學
- 香港大學
- 香港演藝學院

### 頒授的獎學金名額

上述首八間院校每年甄選三名學生接受獎學金，其中包括兩名本地學生及一名內地學生，而香港演藝學院則有兩名本地學生接受獎學金。由二〇〇五／〇六學年開始，香港演藝學院每年可甄選三名本地學生接受獎學金。

### 獎學金款額

- 每筆獎學金約為二十九萬港元，分三年支付。
- 每筆獎學金的確實金額，須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按學費、學習所需開支及生活費而釐定。各院校將於學年初獲通知獎學金的確實金額。

### 甄選準則

獲選學生必須成績優異或有極高天份，熱心社會事務，積極參加課外活動，如曾參與義務工作則更為優勝。

### 甄選機制

各間院校自行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向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提交推薦學生名單供其批核。各院校可根據甄選準則以任何方式自行甄選。

### 接受獎學金條件

獲頒授獎學金的本港學生必須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三年。

### 獲頒授獎學金之學生人數（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廿五日）

本地學生：一百九十八名

內地學生：九十三名

畢業學生人數：一百三十六名本地學生；六十一名內地學生